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c.gov.tw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10100097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沙研究站徵求公告 1件（101D2002703.PDF）（101D200270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自然處101年度「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人及申請機構務必請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檢附101年度「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徵求公告，或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nat/>）下載。
- 三、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自然科學發展處：陳佩芬小姐，電話：(02)2737-7523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101/02/13
15:18:31

主任委員朱敬一

陳佩芬小姐
二、本計畫不設內件截止日，自101年3月25日
三、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自然科學發展處：陳佩芬小姐，電話：(02)2737-7523

秘書長侯東成

專案計畫人員陳亭妃

組長林玉溪

教授兼研究員

專門委員陳南陽

專門委員陳南陽

101年2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9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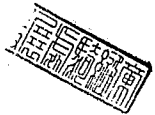
5108-4426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left area.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left area.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徵求公告

101.2.9

一、宗旨：

全球與區域海洋環境變遷及其對海洋生態系統之影響為目前海洋科學研究的重要議題。國際海洋研究站的設立對於了解大氣或陸地與海洋之交互作用及其海洋生態系變動的關連性具有絕對的助益。東沙島及其環礁潟湖位於北南海，面積廣達5萬公頃，不但具有重要戰略地位並擁有不同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其所屬大陸棚與開放海域所隱含內波等物理作用與蘊藏之非生物資源亦極具探索價值。加以東沙島長久以來少受人為干擾之影響，適合進行自然外營力或未來可能人為影響下之相關研究。因此本計畫之目標在於：(i)建置東沙為國際海洋研究站；(ii)了解海洋環境變遷與海洋生態變動之關係；及(iii)發展以東沙為主軸的前瞻研究以為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開發之依據。

二、計畫特殊規範：

1. 本計畫第一階段先以建置東沙為國際海洋研究站為目的，補助設備以放置於東沙島共同使用者為優先。
2. 計畫申請時必須檢附機關承諾書（如附件一），及主持人具名願投注心力百分比之承諾書。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但不得為已退休人員。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1. 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101年4月2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未送達者者，不予受理。
2.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3. 學門代碼：M99

五、審查：

1.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



持人簡報說明。

2. 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六、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1. 期中考核：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自然處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2. 期末考核：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自然處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成效，並得請執行單位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得優先使用單位配合款，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

九、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陳佩芬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3/4



機關承諾書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空間：

人力：

經費：

行政資源：

其他：

本單位承諾提供上述之資源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中華民國 101 年 00 月 00 日

